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45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7,254,207.19	-16.53%	1,378,906,221.32	-2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5,616,543.34	2.35%	-498,831,802.60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4,997,598.05	-2.03%	-502,551,697.11	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7,476,827.24	2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7.14%	-0.28	3.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7.14%	-0.28	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57%	-495.46%	-285.26%	-248.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690,521,356.43	17,531,686,647.65	-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1,161,762.86	420,903,996.45	-116.9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4,125.41	752,291.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99.33	31,147.06	
债务重组损益		1,399,876.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5,394.51	1,468,346.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6,548.90	68,274.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75.58	40.92	
合计	-618,945.29	3,719,894.5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末下降41.71%，主要是开立的存单及保证金账户到期扣款所致。

（2）应收票据较上年末下降78.47%，主要是应收票据背书或到期收回所致。

（3）在建工程较上年末下降66.21%，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4）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增长45.14%，主要是租赁项目增加所致。

（5）应付票据较上年末下降82.18%，主要是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6）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长36.64%，主要是部分项目预收款增加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长33.52%，主要是已计提未支付工资增加所致。

（8）租赁负债较上年末增长105.08%，主要是租赁项目增加所致。

（9）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下降100.00%，主要是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下降37.49%，主要是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39.20%，主要是招投标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3）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45.76%，主要是营业收入下降、研发课题精简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转回较上年同期转回下降65.36%，主要是合同资产减值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5）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69.18%，主要是应收账款减值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6）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90.08%，主要是债务重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7）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4,678.68%，主要是资产处置亏损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8）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79.89%，主要是核销应付供应商款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9）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43.42%，主要是报废清理资产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0）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由负转正，增长109.05%，主要是递延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变动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02.39%，主要是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下降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60.22%，主要是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下降金额大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下降金额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9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9%	540,587,433	0	不适用	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9%	176,523,702	0	不适用	0
林从孝	境内自然人	0.71%	12,867,459	0	质押	12,867,374
					冻结	85
吴桂昌	境内自然人	0.63%	11,331,071	0	质押	9,517,165
					冻结	1,813,906
王朝晖	境内自然人	0.55%	10,000,000	0	不适用	0
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7,786,200	0	不适用	0
侯文华	境内自然人	0.25%	4,581,200	0	不适用	0
宁波百重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百重泉闪电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4,108,721	0	不适用	0
卢文浩	境内自然人	0.19%	3,398,907	0	不适用	0
宋晓燕	境内自然人	0.18%	3,302,0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540,587,433	人民币普通股	540,587,433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76,523,702	人民币普通股	176,523,702
林从孝	12,867,459	人民币普通股	12,867,459
吴桂昌	11,331,071	人民币普通股	11,331,071
王朝晖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6,200	人民币普通股	7,786,200
侯文华	4,581,200	人民币普通股	4,581,200
宁波百重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百重泉闪电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08,721	人民币普通股	4,108,721
卢文浩	3,398,907	人民币普通股	3,398,907
宋晓燕	3,3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前10名股东中，原第3名股东“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为34,53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2%，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定期报告编制规则，不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王朝晖”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122,4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股3,877,600股，合计持有10,000,000股。		

注：林从孝、吴桂昌质押的股份全部存在司法再冻结。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事项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继续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豫资集团的要求，根据实际发生的需豫资集团提供担保的融资事项，对豫资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支付符合市场水平的担保费用。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与豫资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保持一致。

因公司有部分借款到期未及时偿还，截至2026年9月 30 日，豫资集团履行担保责任，为公司偿付相关机构借款合计130,128,467.95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6,377,977.73	902,989,822.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831,802.37	54,947,199.13
应收账款	1,250,098,921.13	1,750,595,092.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44,829,041.74	420,273,942.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64,392,778.62	583,678,762.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8,040,884.37	379,892,082.7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6,065,476,970.76	6,091,137,514.6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1,649,542.23	901,454,129.68
流动资产合计	10,232,697,918.95	11,084,968,546.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12,691,603.69	2,330,665,013.72
长期股权投资	2,604,314,828.98	2,588,537,971.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7,430,261.79	397,430,261.79
投资性房地产	333,261,615.09	339,170,388.79
固定资产	219,414,250.33	185,695,462.92
在建工程	12,766,851.75	37,779,233.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9,383,149.78	40,914,282.40
无形资产	96,738,416.35	100,885,577.7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1,660,517.10	54,359,076.59
长期待摊费用	5,598,927.79	6,440,32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216,135.21	255,493,624.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346,879.62	109,346,879.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57,823,437.48	6,446,718,101.01
资产总计	16,690,521,356.43	17,531,686,647.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3,532,430.38	895,492,719.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00,000.00	448,857,480.64
应付账款	7,747,094,870.33	8,249,688,251.37
预收款项	2,215,849.63	2,185,621.33
合同负债	203,425,512.06	148,880,039.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878,381.27	19,382,072.72
应交税费	5,829,181.89	7,734,779.55
其他应付款	1,275,293,332.68	1,187,797,824.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1,495,876.25	22,618,743.4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8,983,630.86	1,143,002,023.47
其他流动负债	5,149,967,615.06	4,363,125,613.50
流动负债合计	16,202,220,804.16	16,466,146,425.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015,629.01	20,000,203.27
长期应付款	0.00	53,464,350.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35,867.01	19,986,701.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0,000,000.00	37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751,496.02	463,451,255.13
负债合计	16,582,972,300.18	16,929,597,680.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02,404,765.00	1,802,404,7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85,013,439.45	3,085,013,439.45
减：库存股	75,285,269.65	75,285,269.65
其他综合收益	40,114,593.57	33,348,550.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8,929,981.73	188,929,981.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12,339,272.96	-4,613,507,47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61,762.86	420,903,996.45
少数股东权益	178,710,819.11	181,184,97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549,056.25	602,088,966.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90,521,356.43	17,531,686,647.65

法定代表人：刘江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佳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78,906,221.32	1,944,898,066.86
其中：营业收入	1,378,906,221.32	1,944,898,066.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46,932,796.70	2,308,286,653.81
其中：营业成本	1,377,230,959.73	1,795,495,772.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80,536.03	4,448,447.08
销售费用	2,141,991.48	3,522,980.53
管理费用	95,719,043.84	79,708,832.16
研发费用	64,460,136.62	118,838,168.45
财务费用	304,600,129.00	306,272,453.05
其中：利息费用	228,045,415.35	276,695,633.12
利息收入	24,683,031.91	3,562,274.70
加：其他收益	139,005.11	1,400,830.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58,749.89	32,425,688.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158,423.61	32,291,654.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798,176.63	-249,206,377.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98,373.22	40,695,641.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2,291.35	-16,430.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3,876,332.44	-538,089,233.59
加：营业外收入	3,534,571.48	17,574,823.29
减：营业外支出	705,932.51	492,213.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1,047,693.47	-521,006,623.91
减：所得税费用	258,260.48	-2,853,994.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305,953.95	-518,152,629.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305,953.95	-518,152,629.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831,802.60	-514,643,838.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4,151.35	-3,508,791.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66,043.29	1,329,090.6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66,043.29	1,329,090.6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66,043.29	1,329,090.6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66,043.29	1,329,090.6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4,539,910.66	-516,823,539.2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2,065,759.31	-513,314,747.6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4,151.35	-3,508,791.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29

法定代表人：刘江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佳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4,260,986.45	2,022,464,862.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10.90	12,437.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14,036.43	489,506,49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7,486,133.78	2,511,983,798.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7,365,443.93	1,800,047,585.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983,039.31	159,754,31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10,688.90	22,842,080.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03,788.88	566,294,11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4,962,961.02	2,548,938,09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6,827.24	-36,954,297.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12,167.84	28,393,806.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83,166.67	1,722,401.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4,671.74	52,161.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58,362.25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767.12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35,135.62	30,168,369.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68,931.68	27,424,225.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28,980.62	76,186,964.8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294.78	1,086,007.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54,207.08	104,697,19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928.54	-74,528,827.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642,899.7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642,899.7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8,010,000.00	596,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404,655.89	3,831,207,25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1,414,655.89	4,429,750,157.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2,859,927.35	1,095,4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326,503.79	120,416,563.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593,252.40	3,144,420,823.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3,779,683.54	4,360,277,38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4,972.35	69,472,770.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5,336.49	-75,220.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3,737.16	-42,085,575.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260,302.69	396,644,04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404,039.85	354,558,474.68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4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2026年第三季度（7-9月）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三季度新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三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工程（包含PPP项目）	12	10,398.52	146	1,291,601.84	4	1,801.49
合计	12	10,398.52	146	1,291,601.84	4	1,801.49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由于统计口径等原因可能导致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注：以下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项目）。

1、2021年7月，公司与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与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生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一标段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业务模式为EPC总承包模式，整体项目工期为365日历天，本项目按照既定进度计划推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968.70万元，已收到回款合计35,661.86万元。发包方属于连云港市属企业，结算和回款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2、2023年10月，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及河南省豫资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为清丰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的中标单位，2024年各方签订关于《清丰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合同》，公司涉及的合同金额为94,946.86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679.10万元，已收到回款合计57,878.10万元。项目发包方为政府平台，项目结算和回款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3、2024年12月，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与发包方郑州航空港区豫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联合体签约合同金额为313,698.49万元，业务模式为EPC总承包模式，整体项目工期为670日历天，2025年6月各方签订《补充协议》，本项目按照既定进度计划推进。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976.84万元，已收到回款合计88,885.95万元。该项目是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发包方属于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结算和回款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4、2022年9月，公司与河南省卓越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作为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EPC总承包施工项目的中标单位，与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EPC总承包施工项目总承包合同》，公司涉及合同金额为61,180.13万元，整体施工工期900日历天，本项目按照既定进度计划推进。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174.40万元，已收到回款合计39,721.30万元。该项目是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发包方属于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结算和回款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4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6日以书面、微信、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在郑州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刘江华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切实加强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秘书职责、权利、义务和责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强化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相关的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修订后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2026年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6年10月）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作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信息披露事务部门。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作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守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行为。公司设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信息披露事务部门。
2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 （五）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四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职业道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三）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四）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 （五）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就候选人符合本条规定的情形作出说明，并予以披露。
3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和兼任董事会秘书：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九）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和兼任董事会秘书：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 （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六）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就候选人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作出说明，并予以披露。
4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条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5	第七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七条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的，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6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九）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一）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如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运行存在缺陷或者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并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负责公司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提醒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每位董事的发言情况； 4、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5、公司章程规定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并及时主动求证、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 （六）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九）组织协调公司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完成后，应当建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出现的财务数据异常、经营与业务事项异常、编制与发布程序异常等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十）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十一）组织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遵守保密义务； （十二）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在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三）负责股东名册管理工作，定期核实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十四）对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事项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发现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十五）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出现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形的，应当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应当建议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应当建议其他董事按规定推举一名董事召集。董事会召开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现程序瑕疵等影响董事会决议效力情形的，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十六）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十七）董事会召开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提前通知全体董事，并将会议资料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现程序瑕疵等影响董事会决议效力情形的，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十八）应当及时汇集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作出是否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决议： 1、公司需要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的；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3、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4、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5、其他需要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情形。 董事会决议召开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规定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当包括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董事会决议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组织披露。 董事会决议不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但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配合。 （十九）负责筹备股东会会议，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负责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表决结果； 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6、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7、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记载的其他内容。 （二十一）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7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也是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因工作失职、渎职或违法违规导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责令检讨、通报批评、警告、扣发工资、降薪、降级、限制股权激励、损失赔偿等内部问责措施。 ……	第九条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也是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因工作失职、渎职或违法违规导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责令检讨、通报批评、警告、扣发工资、降薪、降级、限制股权激励、损失赔偿等内部问责措施。
8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 （三）公司应确保董事会秘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尽可能专职，原则上不应由董事长、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董事等职务时，应确保有时间和精力做好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本职工作。董事会秘书因兼任其他职务致使其履职受到影响的，公司应及时对相关职务作出调整。 ……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 （三）董事会秘书应当专职，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董事、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董事等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因兼任其他职务致使其履职受到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对相关职务作出调整。 董事会秘书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9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 （五）公司应建立完善董事会秘书工作协调机制。公司应制定相应的制度，明确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财务、投资、审计等相关内部机构、分公司、子公司以及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均应指定专门人员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工作，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公司应统一对外信息发布渠道，明确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秘书审查认可，不得通过接受媒体、机构访谈以及在股东会、公司网站等公共场合发表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披露信息。 ……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 （五）公司应建立完善董事会秘书工作协调机制。公司应制定相应的制度，明确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应当制定重大事件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将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嵌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流程，确保董事会秘书及时、准确、全面地获取信息。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知悉公司经营、财务等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项进展情况等，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会及时披露。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发现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并通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财务、投资、审计等相关内部机构、分公司、子公司以及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均应指定专门人员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工作，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公司应统一对外信息发布渠道，明确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秘书审查认可，不得通过接受媒体、机构访谈以及在股东会、公司网站等公共场合发表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披露信息。
10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评价与追责机制 第十一条 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履职进行定期评价考核并实施责任追究，设 定与其职责相匹配的考核评价标准，发现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的，对其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及时更换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的，公司将依 法追究董事会秘书责任： （一）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二）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 （三）未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 （四）公司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其他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泄露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或者操纵证券市场等 违法行为的，公司将解聘其董事会秘书职务，因其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还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11	第五章 监 管 …… （五）证券监管部门、公司对董事会秘书进行问责时，董事会秘书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董事会秘书能证明对公司违法违规等事项不知情或不属于其职责范围，或发现公司违法违规等事项后提请公司及时予以纠正，或主动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可以免责；董事会秘书发现公司违法违规等事项时，明确向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或主要负责人提出异议并记录在案，但未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可以适当减轻责任；董事会秘书明知公司相关事项涉嫌违法违规仍发起提议的，应当从重问责；董事会秘书将部分职责交与他人行使时，一旦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监 管 …… （五）证券监管部门、公司对董事会秘书进行问责时，董事会秘书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董事会秘书能证明对公司违法违规等事项不知情或不属于其职责范围，或发现公司违法违规等事项后提请公司及时予以纠正，或主动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可以免责；董事会秘书发现公司违法违规等事项时，明确向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或主要负责人提出异议并记录在案，但未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可以适当减轻责任；董事会秘书明知公司相关事项涉嫌违法违规仍发起提议的，应当从重问责；董事会秘书将部分职责交与他人行使时，一旦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的，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应当协调相关方配合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仍然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据。董事会秘书发现公司存在无法按时披露信息、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未按规定履行重大事项审议程序等行为的，以及按照有关规定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提出建议但未被采纳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终止对其的聘任： （一）出现本制度第五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将其解聘： （一）出现本制度第五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不再符合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